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策略分析」，ACS乃二零零二年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以估計出貨量計)。根據此報告，前三位公司約佔超過85%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提高自身在智能卡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在智能卡讀寫器之開發中脫穎而出。在香港方面，鑑於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電子智能身份證項目，本集團亦會專注參與該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之公告，新電子身份證日後將用於多種政府公務，如申報利得稅、申請牌照及續期以及繳付罰款。

本集團期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產品範圍，並擬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供應商建立更多聯盟及共同參與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董事預期該等聯盟將有效提升ACS之公司形象並協助其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

—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在開發連機讀寫器方面之經驗及技術知識，加強本集團之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之開發。本集團將尤其致力改善產品可靠性、耐用性、安全性、處理時間及成本各方面。本集團將增聘技術人員進行新產品之研發。本集團亦將就其認為合適新產品之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登記。本集團將尤其專注於拓展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商業應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以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以期於日後作出些微修改後即可使用於各個不同行業。

—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及發展與有關行業內主要公司之聯盟，以開發應用於該等行業之更廣泛產品。

—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通用產品

本集團計劃繼續致力於開發訂製產品。根據大部分由本集團供應訂製產品之協議條款，有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不會轉讓予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將開發該等產品之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用於開發通用產品，以供日後銷售。

— 拓寬ACS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於歐洲設立一個銷售辦事處。該海外辦事處之銷售及推廣人員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定期掌握客戶之業務需求。歐洲辦事處將在歐洲、中東及非洲進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亞洲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並增聘銷售及推廣人員加入即將在中國設立之辦事處及香港總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參與歐洲、美國及亞洲之貿易展覽以推廣其產品。作為市場推廣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在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額外委任當地分銷商，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亦計劃將本身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之需要。

— 增強研發能力

透過招聘資深工程師，以及與其他行業內著名技術夥伴合作及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計劃增強其研發能力。在長遠發展上，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收購第三方智能卡讀寫器技術，從而補足本集團之研究能力。

—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智能卡讀寫器之商業應用，重點加強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在電子商務、銀行及零售業之應用。董事認為，一旦智能卡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相當應用，智能卡技術將在商業應用及日常生活中一併獲得廣泛應用。

— 創造市場新機遇

本集團擬憑藉現有專門技術及其與智能卡製造商、其他技術供應商之間關係，迎接及適應智能卡行業之發展。在資訊科技領域，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參與智能卡新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本集團之宗旨為在較短交貨時間內為所有客戶(包括中小訂單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其他智能卡產品供應商在每宗訂單數量上通常有較高之上限。本集團計劃佔領中小訂單客戶之市場。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而制定：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行法律(無論是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行政頒令、政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政治、經濟和市場狀況將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証之有效性不會有變；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水平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目前及將來能招聘及挽留人才，以滿足目前業務、業務發展及日後增長之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與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之數額相比將無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相關期間，本集團之財政資源將足以滿足其研究計劃、資本支出以及業務發展之需求；
- 於估計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時，董事已假設本集團業務所在國之一般價格水平及該等國家之匯率將按其各自之歷史趨勢發展，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就本集團而言蒙受任何重大不利波動；
- 在制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時，董事認為彼等已評估充分數據，並認為該等數據乃屬可信。其中，董事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相關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或事件，使實施該等業務目標或策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不會發生任何災難或其他事件(不論是自然、政治或其他方面)，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蒙受嚴重中斷，或使本集團之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虧損、損害或破壞。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開始研發之多項新產品如下：

產品型號	預期推出日期
1. <i>ACR38T</i> ，為本集團目前銷售之連機讀寫器之升級版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
2. <i>ACOS3</i> ，為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升級版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3. <i>PDA Station</i> ，為一種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機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下列五項其他新產品擬於未來兩年內推向市場。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產品型號	預期推出日期
1. CCID讀寫器，為一種連機讀寫器，擬用於微軟公司所開發之新型視窗操作系統及讀寫器驅動程式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2. 非接觸式連機讀寫器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
3. 中國稅務終端機，為一種與智能卡讀寫器集成之設備，擬由國內零售商用於打印增值稅發票及記錄銷售交易數據	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
4. 可閱讀符合CEPS標準之任何智能卡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
5. 低功耗便攜式讀寫器，為一種具按鍵之電池供電智能卡讀寫器，用戶可自行對終端編程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

實施時間表

本集團擬在下列時間內實施其策略。然而須予留意，本集團處於一個不斷變化之市場，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客戶喜好瞬息萬變，因而未來狀況難以預料。因此，下列實施日程表僅反映董事之現有意向，並可能會針對不同市場及市場條件之變化作出調整。有鑑於此及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香港郵政在其網站上將ACS列為連機讀寫器之推薦供應商，隨後，本集團致力於參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啟動之電子智能身

份證項目。本集團尤為致力於成為該項目之連機讀寫器供應商。香港政府將發行之智能身份證包括一份電子核證證書，其中部分為對持有人進行安全核證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

台灣政府設立了一個在互聯網上提供政府服務及電子商貿交易之項目，並為此互聯網相關項目推薦了兩家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而ACS為其中之一。台灣政府指定之另一位供應商為一家台灣本地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董事擬利用此機會提高本集團在台灣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計劃與一家從事自動提款機網絡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之新加坡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從而拓展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ACS擬開發可連接銷售點銀行終端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該新加坡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商談，惟該商談正處於初期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協議。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將推出一項升級版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商品名：*ACR38T*)。該項新產品為普通鑰匙大小，預計運行速度將快於現有讀寫器，並可處理儲存在智能卡之大量數據。

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一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法國舉行之國際行業展覽*Cartes*上展出其最新產品。

本集團擬透過拜訪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多個城市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更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從而在中國及台灣市場推廣ACS產品。

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三名銷售及推廣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廣東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倉庫，從事原材料採購及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期內，本集團擬在菲律賓馬尼拉增設一間辦事處。該辦事處擬從事與本集團產品一併銷售之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相關軟件及演示軟件程式之開發活動。

本集團計劃購買及安裝一個互聯網電腦系統，以配合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拓展。該互聯網電腦系統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安裝，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首先在亞洲推出升級版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3。董事認為，該產品適於核證駕駛員個人及執照資料。行將推出之升級版連機讀寫器ACR38T運行速度更快，數據處理能力亦更強。

本集團亦計劃向一位南非客戶出售商品名為PDA Station之新型智能卡終端機。該產品可用於多種商業用途。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擬透過其中國廣東辦事處在中國推廣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AC-Mifare終端機。

本集團擬繼續在美國、德國、北京、日本及南韓參加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亞洲及歐洲之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四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發展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入設於美國之行業組織「智能卡聯盟」，及招聘具美國政府智能卡項目經驗之諮詢人士，提升其企業形象，以及拓展美國及南美市場。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將連機讀寫器升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擬啟動名為中國稅務終端機之發展項目。該項新產品之擬定用途為國內零售商可在網上或網下打印增值稅發票及記錄銷售交易數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計劃將其智能卡餘額閱讀器升級，使其可讀取根據CEPS標準開發之各種智能卡內數據。開發工作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前完成，並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產品。

本集團擬於期內開始一種具按鍵及液晶顯示器之智能卡讀寫器低功耗便攜式讀寫器之開發工作。該便攜式產品以電池供電，並內置用戶可自行終端編程之文本編譯功能。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推出該產品。

本集團預期將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33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擬在法國或英國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促進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特別是，董事擬提升本集團在現有歐洲市場之佔有率，將其法國、意大利、德國及西班牙之市場拓展至其他歐洲國家。本集團擬繼續參加法國之行業展覽。本集團擬在香港增聘一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在向中東市場新市場推出產品前，本集團計劃研究沙特阿拉伯及中東其他地區之市場潛力，並以此作為拓展全球市場計劃之一部份。

本集團計劃與智能卡解決方案公司或其他技術開發商合作，開發新型智能卡產品。

產品及服務開發

預計將推出用於中國市場之中國稅務終端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參加美國、德國、北京、日本及韓國之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性發展

在維持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現有規模之同時，本集團擬與適合之技術夥伴合作或締結聯盟，從而提高其研究能力。本集團希望開發主要由其客戶提出之新產品，該等客戶會支付一筆按金，作為研究費用資金來源之一部份。

本集團計劃繼續將其產品之製造工序外判予獨立製造商。

產品及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推出低功耗便攜式閱讀器，以及可讀取根據CEPS標準開發之各種智能卡內數據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本集團預期將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聘19名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電腦系統，並編制客戶及競爭對手數據庫，以更有效地制定銷售及推廣策略。該系統將允許本集團各辦事處之銷售人員進入該數據庫，從而使香港總部可更好地監控海外業務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擬繼續參加法國之行業展覽。其他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包括在相關技術雜誌上刊登廣告。

人力資源

隨著業務進一步增長，本集團計劃將依次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行價計算)約為16,500,000港元。目前，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8,400,000港元用於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預期於未來兩年內推出市場之新產品，其中約7,000,000港元預計用於聘用現有技術人員，以及新招聘53名技術人員(包括由一間菲律賓顧問公司委派之四名技術人員)；約1,400,000港元預計用於開發新產品樣機及新產品之行業標準登記。
- 約3,000,000港元用於：
 - 在歐洲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新設一間銷售辦事處(約1,000,000港元)；
 - 在中國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約200,000港元)；及
 - 在香港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約1,8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約800,000港元用於申請註冊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專利、版權及商標；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將本集團本身之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之需要；
- 約1,000,000港元用於為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推廣以外業務(包括生產、財務及管理)增聘人員；
- 約600,000港元用於遷移本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場所，以配合本集團業務之預期發展；
- 餘額約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新增約3,600,000港元。在該等新增所得款項金額中，董事擬將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約9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款項金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銀行或其他經核准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未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認真評估本集團之要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狀況，及可能會將相關比例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款項用於其他業務計劃、新增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存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對任何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偏離之情況作出相應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2,800,000港元，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來源。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連續每六個月期間內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總計
	於上市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0.3	2.9	3.8	1.4	8.4
銷售及市場推廣	0.2	0.5	0.8	0.7	3.0
註冊專利及商標註冊	0.1	0.1	0.2	0.2	0.8
管理資訊系統	—	0.5	0.5	—	1.0
人力資源	0.1	0.1	0.5	0.3	1.0
遷移香港辦事處	0.2	0.4	—	—	0.6
一般營運資金	0.2	0.4	0.4	0.4	1.7
	<u>1.1</u>	<u>4.9</u>	<u>6.2</u>	<u>3.0</u>	<u>16.5</u>

本集團內部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用於有關落實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之擬定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1.2
管理資訊系統	0.7	—
人力資源	0.8	1.6
搬遷香港辦事處	0.6	—
	<u>4.0</u>	<u>2.8</u>